证券代码: 838559 证券简称: 金炻新材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,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: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25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包含优先股股东,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559	金炻新材	2022年5月2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(七)会议地点

广东金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<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 详见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- (二)审议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 详见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》
- (三)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四)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详见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- (五)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,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。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。鉴于 2021 年公司经营状况,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。因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工作勤勉尽责,信誉良好,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,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- (七)审议《关于<2021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>的议案》 详见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- (八)审议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任命的议案》 详见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任命的公告》
- (九)审议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议 案》

详见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公告

- (十)审议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详见关于追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- (十一)审议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的议案》

详见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。

-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十一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 (十)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: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 登记方式
 - 1、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为本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;
- 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 字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 账户卡及股东持股凭证;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、传真机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1年5月25日8: 30
- (三) 登记地点: 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伍玲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